**面试注意事项**

　　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面试通知单、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入闱参加面试。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维护考试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。

　　二、面试人员入闱后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在整个入闱面试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。在进入面试考场时，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。

　　三、面试人员在开考前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候考期间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。

　　四、面试期间，面试人员应如实回答面试考官提出的问题，服从和配合面试考官完成本次面试。在回答问题前，可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

　　五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请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等候期间须保持安静，待半天的面试全部结束听取面试成绩后离开考点。

　　六、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，违者视情节给予取消面试资格、终止面试、责令离开考场、面试成绩无效等相应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